

<<新编公司管理文本大全(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公司管理文本大全(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2150409

10位ISBN编号：780215040X

出版时间：2006-2

出版时间：工商

作者：李东林

页数：9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于1993年。它的施行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行为样态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现行公司法已越来越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

经过充分论证，反复审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通过了经全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了公司设立、公司资本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规定；充实了公司职工民主管理和保护职工权益的规定；健全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机制；增加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和担保限制制度等等。

这些内容顺应了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实践要求，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支持。

公司作为一种重要的企业形态，已显现出勃勃生机，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也日益彰显。

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新修订的《公司法》，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对于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股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已不可或缺。

深入学习和广泛宣传《公司法》的知识也日益重要。

为此，我社组织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本套《新公司法实务丛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建设文书第一节 公司建设用地的取得一、建设用地审批程序(一)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审批程序(二)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建设用地审批程序(三)《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对建设用地审批程序的规定【文本样式】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规范文本建设用地申请表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文本样式】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三、征用土地的程序(一)征用土地的一般程序(二)涉及农用地转用征地的特别审批程序【文本样式】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规范文本征用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用土地备案表供地情况备案表四、农用地转用审批(一)农用地转用审批的权限(二)农用地转用审批的程序【文本样式】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规范文本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参考文本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二)土地使用权出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文本样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文本样式】国有土地使用证第二节 公司基本建设的实施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申领【文本样式】.....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文书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文书第四章 公司组织机构运作文书第一节 股东会、股东大会运作文书第二节 董事会运作文书第三节 监事会运作文书第五章 公司债券文书一、公司债的发行二、公司债的转让与上市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文书一、财务会计报告的意义二、财务报告的编制要求三、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其编制四、公司利润表及其编制五、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编制六、公司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七、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八、公司的利润分配第七章 公司合并和分立文书一、公司合并二、公司分立第八章 公司合同管理文书一、合同及其内容二、合同的订立三、公司合同的管理第九章 公司劳动人事管理文书一、劳动合同的内容二、劳动合同的形式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文书一、公司的解散二、公司的清算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书一、外商投资公司的类型二、设立外商投资公司的一般要求三、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程序后记

章节摘录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申请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23条、《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4条的规定,具体建设项目无论是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还是使用上述范围之外的土地,均应在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申请,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阶段,是项目决策的关键,要对建设项目在技术、经济、工程、外部协作和配套条件诸方面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提出建设项目的决策意见。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过批准,建设项目就正式确定。

由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之前,因此,在审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可以供地等都无法改变。

本条因之规定,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对建设用地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的,提出调整可行性研究中的建设用地方案或修改土地利用规划的意见,以利于有关部门依据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正确决策。

这样可以改变过去计划部门定项目,土地部门按需供地的被动局面和土地利用规划、计划难以落实的局面。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的规定,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可行性研究的依据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